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
承辦人：蔡有垣

電話：(08)732-0415#3659

傳真：(08)732-0185

電子信箱：a002044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琉球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041946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

主旨：檢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綜合活動領域教學研究中心中學組辦理「110年度綜合活動領域優良教案及教材教具徵選活動」一案，請貴校鼓勵相關之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10年8月16日高師大教育字第1101103337號函辦理。

二、參賽對象（每件作品參賽人數至多3人）：

（一）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生與實習生。

（二）國民中學、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在職教師。

三、重要時程：

（一）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110年9月10日止。

（二）審查作業：110年9月11日至110年9月30日。

（三）得獎名單公布：110年10月15日前，公布於該校教育系網頁（網址<https://c.nknu.edu.tw/edu/>）。

四、獎勵內容：

（一）獎勵名額：分為「教案類」及「教材教具類」兩類徵件。

（二）獎勵方式：

1、特優：頒發獎狀一張，獎金9,000元。

2、優選：頒發獎狀一張，獎金3,600元。

3、佳作：頒發獎狀一張，獎金1,200元。



裝

訂

線



- 五、收件地址：以限時掛號寄至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綜合活動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收」。
- 六、若有任何疑義請逕洽連絡人：王愉小姐(07-7172930轉2682)，
Email：fish87081127@gmail.com。
- 七、檢附計畫及海報各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